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14号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站所：

现将《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提升;全镇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得到系统治理,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 工作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行动、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冶金工贸、文化旅游、消防、高层建筑安全、食品安全、财产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能源、校园安全、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领域,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法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4. 细化责任落实。由镇政府统一领导部署,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分管领导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

5. 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注重小切口、抓关键,不搞“大

而全”整治行动,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成立全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党委书记韩学彬任组长,副组长由党委委员、副镇长兰慧娇担任,成员由各包村主干、各站所负责人、各村主干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负责起草全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社会事务办主任兰慧娇兼任。

(二) 成立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冶金工贸、文化旅游、消防、食品、财产等行业领域分别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涉及村包村干部、涉及站所负责人、涉及村村主干及主要负责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统筹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围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坚持条块结合，重点从生产经营单位、党委政府两个层面明确有关工作任务。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包村干部、各村主干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全体员工大会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村委、镇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对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6)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 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1) 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

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4)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5)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

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各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细化的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3）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4）党委书记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调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5）各分管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了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6)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重点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应急演练、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7) 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

四、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村委、站所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镇政府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 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各包村干部、各村委、站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 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切实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全过程闭环管理。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对重大事故隐患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治理、跟踪管理。在加强社会监督上，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进行公开。在考核问效上，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检查情况、精准严格执法情况、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在责任追溯上，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实行“一案三查”（企业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包村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一）发现隐患。各村委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各站所负责收集汇总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形成每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二）移交办理。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按照涉及的归属地和行业领域，及时向各包村干部、分管同志和各站所交办。各包村干部、分管同志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四前以书面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有领导小组汇总向县专项领

导组以正式文件报送，并抄送县有关部门，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县有关部门在接到交办清单后，要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督促指导乡镇和有关企业整改治理到位。

（三）信息公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每月公开一次。

六、工作要求

各村、站所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站所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各站所要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患；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各机关人员、各村、各站所都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包村干部、分管同志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党政主要领导及部门一把手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导巡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推动形成“党政领导牵头负责、监管部门督导执法、基层企业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抓好统筹协调。镇、站所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账单

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掌握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动工作。

（四）规范监管执法。各站所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国家层面已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 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
调度表

附件

全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村

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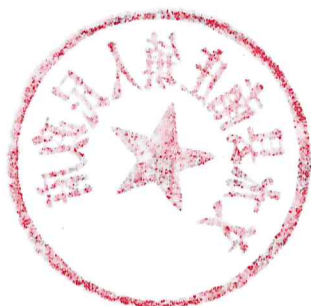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村（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家）	(停产) (关闭)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乡镇及部门（次）	

填报说明：

1.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村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截至当月 25 日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汇总统计上报辖区内所有情况。



南庄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韩学彬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兰慧娇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	翟晓彬	人大主席
	文 帅	党委副书记
	李凯敏	纪委书记
	孟晓宇	组织委员
	王肖玉	党委委员
	胡建洋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凤飞	副镇长
	徐康杰	副镇长
	陈 亮	主任科员
	周俊斌	南庄中心校校长
	王俊斌	派出所所长
	高永昌	卫生院院长
	郭建军	市场所所长
	各村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兰慧娇同志兼任，成员有段建勋、马国浩组成，负责办公室具体事务。



